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 稱：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職缺)

官 職 等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(月薪 38,948 元)

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屏東市

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04 月 10 日至 115 年 04 月 17 日

工作項目：

1. 各類檔卷或贓證物品之收件管理、庫房整理、文書資料登錄及彙整等各項行政業務。
2. 各類報表製作、稽催、彙整及相關行政業務洽辦。
3. 協辦各類業務檢查、各式會議及會議紀錄製作。
4. 協辦書記處所屬各項行政業務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4. 嫻熟電腦文書操作，每分鐘打字速度 40 個字以上者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，或向人事室索取)，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職缺)」字樣，並於 115 年 04 月 17 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3. 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止(本職缺為留職停薪職缺)。
4. 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試。採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，未附電腦中文輸入速度證明者(最近三年內)，需加考電腦中文輸入；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，日期另行通知；甄選結果視成績擇優

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遇有同職稱需約僱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用。

5. 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三日內公布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6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168 轉 6103 吳小姐。